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分比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b>1,978</b>	1,918	+3%
毛利	<b>1,054</b>	1,156	-9%
毛利率	<b>53%</b>	60%	
期內溢利	<b>672</b>	745	-10%
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溢利	<b>638</b>	662	-4%
EBITDA <sup>1</sup>	<b>1,158</b>	1,235	-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12.03</b>	12.48	-4%

(百萬港元)	於	於	百分比 變動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	<b>17,248</b>	17,376	-1%
其中：擁有人每股應佔權益(港元)	<b>2.98</b>	3.01	-1%
流動比率 <sup>2</sup>	<b>2.43倍</b>	2.87倍	-15%

為回饋股東，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3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3港仙)。

附註：

1. EBITDA之定義為所得稅前溢利加財務成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折舊及攤銷。
2.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 中期業績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b>1,978,168</b>	1,917,743
銷售成本		<b>(924,400)</b>	(761,720)
毛利		<b>1,053,768</b>	1,156,023
利息收入		<b>59,264</b>	35,548
其他收入	5	<b>21,554</b>	42,5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06,385)</b>	(109,176)
一般及行政費用		<b>(80,113)</b>	(76,369)
其他營運開支		<b>(4,415)</b>	(110)
財務成本	6	<b>-</b>	(1,99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b>(296)</b>	(1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b>943,377</b>	1,046,391
所得稅費用	8	<b>(271,867)</b>	(301,426)
期內溢利		<b>671,510</b>	744,96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41,810) 386,595

將不予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41,991) 1,84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87,709 1,133,40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38,045 661,933

非控股權益 33,465 83,032

期內溢利

671,510 744,96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55,443 1,008,957

非控股權益 32,266 124,44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87,709 1,133,403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12.03 12.4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74,889	3,171,773
預付租賃款項		63,822	50,781
採礦權		8,186,940	8,275,967
商譽		1,314,569	1,314,56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822	13,10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587,688	629,67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67,093	584,543
遞延稅項資產		23,537	23,121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4,131,360</b>	<b>14,063,54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3,597	195,983
應收貿易賬項	11	965,266	871,004
應收票據	11	1,944,304	1,426,79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674	110,777
其他財務資產		198,71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2,158	162,083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192,473	1,540,8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26,211	3,323,659
<b>流動資產總值</b>		<b>8,166,401</b>	<b>7,631,105</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2	684,479	612,507
其他財務負債		178,358	178,3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30,241	1,498,032
應付股息	9	715,748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39,383	37,843
應付稅項		308,428	334,660
<b>流動負債總值</b>		<b>3,356,637</b>	<b>2,661,40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4,809,764</b>	<b>4,969,70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8,941,124</b>	<b>19,033,245</b>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693,480</u>	<u>1,657,562</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693,480</u>	<u>1,657,562</u>
資產淨值	<u>17,247,644</u>	<u>17,375,68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156,959	15,156,959
儲備	<u>617,548</u>	<u>777,85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15,774,507	15,934,812
非控股權益	<u>1,473,137</u>	<u>1,440,871</u>
總權益	<u>17,247,644</u>	<u>17,375,683</u>

附註

附註：

## 1. 一般資料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及註冊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焦炭開採、焦炭產品之生產和銷售。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規定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與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此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未經審核之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3.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期間之所得稅乃根據預期全年盈利總額按適用之稅率計提。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一份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惟下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之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負值補償之預付特點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及新訂會計政策之影響於下文披露。其他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且毋須作出追溯調整。

**(i)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之影響**

**(a)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財務工具之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並無導致會計政策重大變動及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之金額作出調整。新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附註3(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7.2.15)及(7.2.26)之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自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持有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規定一致，因此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現時有新減值模式規定按照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詳情如下：

####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擁有三類財務資產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應收貿易賬項
- 應收票據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就各項資產分類修訂其減值方法。本集團已評估減值方法變動對其保留溢利及權益之影響並不重大。

####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而就全部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則使用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項以及應收票據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過期日數予以分類。本集團對不同類別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照各自風險特徵應用不同預期虧損率。

倘並無可收回之合理預期，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予以撇銷。可收回合理預期之指標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訂立一項償還計劃。

本集團已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採用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而減值方法之變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並就此並無重列期初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已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其他應收款項採用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而減值方法之變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並就此並無重列期初虧損撥備。



(b)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收益與成本的條文。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已確認之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採納經修訂追溯方法，惟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已存在之狀況相比較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如前呈列	重新分類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約負債	-	133,286	133,2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客戶預收款項	133,286	(133,286)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及現金流量概無重大影響。

(ii) 於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會計政策之變動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項下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持有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規定之會計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規定一致。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對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作出前瞻性評估。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租賃賬項，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法，其規定於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的虧損。

就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三階段」模型，其規定財務資產減值須按階段確認：

- 階段一 — 一旦產生或購買財務工具，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作出虧損撥備。其旨在代替信貸虧損之初期預期。就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益按總賬面值計算(即並無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 階段二 — 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且並不視為低時，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悉數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益之計算方法與階段一相同。
- 階段三 — 倘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增加至其被視為信貸減值時，利息收益根據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財務資產於此階段一般會分開評估。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於該等財務資產確認。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或減值收益，分別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單獨呈列。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倘合約涉及多項有關銷售之因素，交易價格將基於其獨立銷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倘獨立銷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其根據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取決於是否可得到可觀察資料)進行估計。

當或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之條款與適用於合約之法律規定。

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倘本集團履約過程中：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之所有利益；
- 產生和增強由客戶控制之資產(如本集團執行)；或
- 本集團不會產生具有可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之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參照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之進度確認收益。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點確認。有關確認收益之特定標準描述如下。

#### 銷售焦煤產品

收益於某一時間點將產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之時，客戶對產品的銷售途徑及價格有充分的自主權，且當中並無尚未履行的義務影響客戶對產品的驗收。貨品付運於當產品運往指定地點，已將產品過期及損失的風險轉移給客戶，或客戶已按照銷售合同驗收產品，驗收條款已過期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符合所有驗收準則。

當產品交付並驗收後，則可確認應收款項，而此時乃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原因為在到期付款前只須待時間推移。

#### (iii) 已頒布但本集團尚未採用之準則及詮釋之影響

概無已頒布但本集團尚未採用之準則及詮釋預計將對本集團之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惟下文載列者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布。其將導致於幾乎全部租賃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區分已獲移除。根據新訂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之使用權)與支付租金之財務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影響

新準則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及財務負債增加。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財務業績影響，經營租賃費用將減少，折舊和攤銷以及利息費用將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來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40,968,000港元(一年內為4,253,000港元，超過一年及少於五年為9,499,000港元，超過五年為27,216,000港元)。除上文所述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財務負債增加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財務表現影響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 強制應用日期

該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內之首個中期期間強制生效。本集團現階段無意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焦煤產品的銷售價值。收益茲確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焦煤產品	<u>1,978,168</u>	<u>1,917,743</u>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基於向執行董事定期提供以供彼等決定如何向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分配資源及審視各部分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辨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執行董事視本集團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報廢產品之收入	17,022	18,147
匯兌收益淨額	1,420	24,422
其他	<u>3,112</u>	<u>-</u>
	<u>21,554</u>	<u>42,569</u>

####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貼現應收票據之利息費用	<u>-</u>	<u>1,99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借貸成本已撥充資本。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抵免)：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24,400	761,720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923	694
— 採礦權	92,335	74,0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735	112,20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74,986	229,224
匯兌收益淨額	(1,420)	(24,42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4,054	3,632
	<u>924,400</u>	<u>761,720</u>

## 8.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254,588	261,438
遞延稅項	17,279	39,988
	<u>271,867</u>	<u>301,426</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有於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有關外資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即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及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均為25%。

本集團亦須就由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擁有之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可分派溢利繳納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之預扣稅。

##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3港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3港仙)

**440,053**

**159,05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宣派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3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3港仙)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本公司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及特別股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為5,301,837,842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301,837,842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2港仙(合共381,732,000港元)，及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6.3港仙(合共334,01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已確認為負債，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派付。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釐定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638,045**

**661,933**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01,837**

**5,301,837**

##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項	1,193,113	1,098,851
減：減值虧損撥備	(227,847)	(227,847)
	<b>965,266</b>	871,004
應收票據	<b>1,944,304</b>	1,426,791
	<b>2,909,570</b>	<b>2,297,795</b>

根據發票及票據日期編製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個月	1,652,067	1,580,812
4至6個月	1,134,293	436,035
7至12個月	113,308	279,764
超過1年	9,902	1,184
	<b>2,909,570</b>	<b>2,297,795</b>

應收貿易賬項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90日，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包括人民幣142,228,000元(相當於168,39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992,000元(相當於132,599,000港元))(附註12)之款項，已作為應付票據人民幣141,354,000元(相當於167,36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992,000元(相當於132,599,000港元))之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背書其若干具有全面追溯權之應收票據予債權人。倘債務人拖欠款項，本集團須向債權人償還被拖欠金額。因此，本集團就背書應收票據承受信貸虧損及延遲還款之風險。

該背書交易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消確認財務資產之規定，因為本集團仍然保留背書應收票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人民幣95,636,000元(相當於113,23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152,000元(相當於157,652,000港元))繼續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即使該等票據已合法轉讓予債權人。背書交易之所得款項列入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該等應收票據被收回或本集團支付債權人承受之任何虧損為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向貿易債權人及其他債權人背書之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13,024,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192,000元(相當於29,827,000港元)) (附註12)及人民幣84,636,000元(相當於100,20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960,000元(相當於127,825,000港元))。

由於該等應收票據已合法轉讓予債權人，本集團並無權力決定該等應收票據之處置方式。

## 12.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30至180日之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個月	298,518	347,336
4至6個月	340,288	221,864
7至12個月	21,073	17,617
超過1年	24,600	25,690
	<u>684,479</u>	<u>612,507</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人民幣363,535,000元(相當於430,42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7,312,000元(相當於292,817,000港元))部分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68,487,000元(相當於199,48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820,000元(相當於160,811,000港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42,228,000元(相當於168,39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992,000元(相當於132,599,000港元))(附註11)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項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13,024,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192,000元(相當於29,827,000港元))(附註11)指已為貿易債權人背書之應收票據，該等應收票據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取消確認之規定。相應之財務資產已列入應收票據內。



### 13.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照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4,253	6,486
第2至第5年	9,499	14,558
第5年後	27,216	28,403
	<u>40,968</u>	<u>49,447</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首次租賃期介乎2至34年，無權選擇於屆滿日或本集團與各業主相互協定之日期重續租賃及重新磋商年期。租賃概不包含或然租金。

####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承擔：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97,824	216,566
— 可能進行之採礦項目之勘查及設計費用	8,856	8,856
	<u>406,680</u>	<u>225,422</u>

**14.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3)條就本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比較財政年度非法定賬目的公布所需的聲明**

本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有關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只是取自有關的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而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注意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407(3)條所作出的陳述。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3港仙(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中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位於山西省柳林縣三座在產的優質焦煤礦(興無煤礦、金家莊煤礦和寨崖底煤礦)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六個月(「回顧期」)連同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主要營運資料撮要如下：

	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變化		二零一七年 全年	變化 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數量/ 金額	百分比		
<b>產量：</b>							
原焦煤	百萬噸	<b>2.35</b>	1.99	+0.36	+18%	3.98	
精焦煤	百萬噸	<b>1.17</b>	0.95	+0.22	+23%	2.03	
<b>銷量：</b>							
原焦煤	百萬噸	<b>0.51</b>	0.73	-0.22	-30%	0.93	
精焦煤	百萬噸	<b>1.10</b>	1.00	+0.10	+10%	2.07	
<b>平均實現售價 (含增值稅)：</b>							
原焦煤	人民幣/噸	<b>733</b>	703	+30	+4%	684	+7%
精焦煤	人民幣/噸	<b>1,366</b>	1,467	-101	-7%	1,386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原焦煤產量約235萬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9萬噸)，同比上升18%；由於原焦煤產量增加約36萬噸及原焦煤銷量減少約22萬噸，所以本集團的精焦煤產量約117萬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5萬噸)，同比上升23%。受惠於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以來取消了276個工作日限產政策和提升採煤技術，於回顧期內，我們的原焦煤產量同比增加18%。

於回顧期內，隨著精焦煤產量同比上升，精焦煤銷量同比亦上升10%，原焦煤銷量則同比下跌30%。這符合本集團專注於精焦煤銷售的長期策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焦煤及精焦煤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的20%及80%，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同期則分別佔26%及74%。

中國經濟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繼續穩步復甦，這有利於本集團的焦煤業務。焦煤市場價格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維持在相對高位，除2號精焦煤外，其他焦煤平均售價同比有所上升。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原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同比上升4%至人民幣733元／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03元／噸)，本集團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則同比下跌7%至人民幣1,366元／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67元／噸)。於回顧期內，我們的焦煤平均實現售價沒有達市場價格升幅，主要是增加銷售價格較低的半硬焦煤之銷量比重所影響。按銷量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焦煤銷量全為半硬原焦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硬及半硬原焦煤銷量分別佔總原焦煤銷量的36%和64%)，而1號及2號之精焦煤銷量分別佔總精焦煤銷量的29%及71%(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及49%)。以銷量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出廠銷售價格及到廠銷售價格的精焦煤銷量分別佔72%及28%，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佔63%及37%。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9.78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9.18億港元同比增加約6,000萬港元或3%。營業額增加乃歸因整體煤炭產品銷量增加，縱使部份被本集團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下跌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前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74%(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其中最大客戶的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26%(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為53%，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60%。毛利同比下跌約1.02億港元或9%。毛利率下跌主要是因上文「業務回顧」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精焦煤的平均實現售價同比下調7%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6.72億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38億港元。於回顧期內溢利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上文提及本集團的毛利同比下跌約1.02億港元所致。

於回顧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12.03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48港仙)。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EBITDA約11.58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35億港元)及從經營業務產生正現金流約1.92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6億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自由現金結餘約45.19億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64億港元)。於回顧期內，現金結餘減少主要是增加了金家莊煤礦下組煤建設的資本開支和認購了金額為1.99億港元的其他財務資產所影響。

## 銷售成本

於回顧期內，銷售成本約9.24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7.62億港元，同比增加約1.62億港元或21%。隨著上文「業務回顧」所述整體煤炭產品銷量上調令相應銷售成本增加以及平均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同比升值約8%。此外，銷售成本增加也是因於回顧期內若干環保政策出臺且材料成本及修理費用上升致每噸生產成本上升所致。修理費用上升人民幣9元／噸為恢復前數年因煤炭業低迷而延遲進行的多項修理項目。

每噸生產成本撮要如下：

	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化		二零一七年 全年	變化 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百分比		
原焦煤生產成本	人民幣／噸	304	295	+9	+3%	316	-4%
減：不可控制成本－ 資源稅和徵費	人民幣／噸	(58)	(71)	-13	-18%	(60)	-3%
小計	人民幣／噸	246	224	+22	+10%	256	-4%
其中：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噸	(60)	(66)	-6	-9%	(65)	-8%
精焦煤加工費	人民幣／噸	52	49	+3	+6%	55	-5%
其中：折舊	人民幣／噸	(14)	(16)	-2	-13%	(15)	-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括在銷售成本內的採礦權攤銷約9,200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7,400萬港元，同比增加約1,800萬港元或24%。於回顧期內，採礦權攤銷增加是上文「業務回顧」所述整體煤炭產品銷量上調增加相應攤銷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10.54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1.56億港元同比增加約1.02億港元或9%。於回顧期內，毛利率為53%，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60%。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上文「業務回顧」內提及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同比下跌7%所致，縱使部分被原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同比上升4%所抵銷，以及上文「銷售成本」內提及的每噸原焦煤生產成本增加。

### 利息收入

於回顧期內，利息收入約5,900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3,600萬港元同比增加約2,300萬港元或64%。利息收入增加是隨著有效的資金管理所帶來的收益相對提高。

### 其他收入

於回顧期內，其他收入約2,200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4,300萬港元同比減少約2,100萬港元或49%。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非經常性外匯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00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萬港元所致。外匯收益淨額減少是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匯率接近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匯率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升值約3.51%)。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1.06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09億港元，同比減少約300萬港元或3%，其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若干環保政策出臺不鼓勵以汽車運煤，因此精焦煤以到廠銷售價之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8,000噸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6,000噸，使銷售相關的運輸費相應減少。

###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回顧期內，一般及行政費用約8,000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7,600萬港元同比增加約400萬港元或5%。增加主要來自因平均人民幣匯率同比升值使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的費用折算港元列示時金額增加。受惠於持續有效成本控制，實際一般及行政費用同比減少約100萬港元。

### 其他營運開支

於回顧期內，其他營運開支約400萬港元，包括於回顧期內處置舊固定資產。

### 財務成本

於回顧期內，因有效的資金管理，未有任何財務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是本集團利用貼現票據之短期融資所產生。於回顧期內，未有將借貸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撥充於在建工程中。

### 所得稅費用

於回顧期內，錄得所得稅費用約2.72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1億港元)，其中約2,7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00萬港元)為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之預計股利分配根據中國有關適用稅法收取5%預扣稅項作出之撥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主要國內附屬公司利潤減少導致所得稅費用隨之下調，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和平均人民幣匯率同比升值，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的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38億港元，同比微跌約2,40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6.62億港元。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

## 重大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出售事項。

## 安全生產及環保

在保持穩定煤炭生產同時，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生產安全及環保。為此，本集團作出極大努力，推廣安全標準管理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目標是成為安全為本及注重環保之企業。本集團一向嚴格遵守相關的環保法則與法規，通過嚴控生產流程、杜絕污水廢氣排放、保護礦山植物等，將節能減排和保護環境落實到位。本集團所有煤礦均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必要許可證及批文。

於二零一七年年報內本集團披露興無煤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初發生一宗機電事故，經獨立調查已確認為由於個人違章操作機械不當直接導致。按國內相關規定，旗下煤礦停產了短時間檢查後已正常復產。由於本集團亦即時重新調整生產計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原焦煤產量約235萬噸，同比上升18%，因此上述事故並沒有對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造成顯著經濟損失，也不會對本集團生產經營產生顯著不利影響。

除金家莊煤礦的若干基礎設施正在建設中和以上事宜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所有煤礦運作良好。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99億港元的銀行存款及約1.68億港元的應收票據乃作為約3.66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的抵押品。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擔保。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0%。

###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以澳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和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澳元及人民幣匯率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貶值約5%及持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澳元計值的資產賬面總值僅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2%，因此澳元匯率的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沒有重大影響。另一方面，於回顧期內，平均人民幣匯率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底的人民幣結算匯率高出約4%，人民幣平均及結算匯率之差異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換算於中國的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資產淨值產生額外匯兌虧損約4,200萬港元，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不同於上文提及於損益內確認之匯兌收益淨額）。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約2.43倍，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47.21億港元，其中約1.99億港元的銀行存款是作為約1.99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之抵押存款。本集團持續維持穩健的現金淨值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票據金額共約19.44億港元（其中約1.13億港元的應收票據為已背書之應收票據，另約1.68億港元的應收票據乃作為約1.67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的抵押），該等票據可隨時轉換為現金，但於到期前轉換須支付相應財務成本。連同可動用的應收票據金額約16.63億港元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自由資金約61.85億港元。

## 資本結構

總權益及借貸歸類為本集團的資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約151.57億港元，股數約53.02億股。於回顧期內，發行股數及金額並無變動。

##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0名香港僱員和5,153名中國內地僱員，僱員的酬金待遇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提供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以及向中國僱員提供培訓班。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或行使。

## 未來展望

二零一八年五月，聯合國發布報告預計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世界經濟增長率將達到3.2%，分別較此前預期上調0.2個和0.1個百分點，反映出全球經濟回暖勢頭強勁。

而作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的中國，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速為6.8%，其中，第一季度增速為6.8%，第二季度增速為6.7%，已連續十二個季度穩定在6.7%至6.9%這樣一個中高速區間，預計中國政府年初設定的二零一八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速為6.5%的目標有望順利實現；二零一八年四月，世界銀行基於中國二零一七年經濟增長高於預期的事實而將二零一八年中國經濟增長預期由年初的預期值6.4%上調至6.5%，亞洲開發銀行亦同期將二零一八年中國經濟增長預期由去年底預期的6.4%上調至6.6%，從側面反映出外界對於中國經濟穩中向好的態勢有望繼續優化延續的信心。

同時，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全國工業產能利用率為76.7%，同比增加了0.3個百分點，其中，鋼鐵行業產能利用率為77.7%，同比增加了3個百分點；煤炭行業產能利用率為72.1%，同比增加了5.5個百分點，反映出中國工業尤其是鋼鐵和煤炭行業結構繼續優化升級、市場供需達到基本平衡的態勢。

中國國內製造業投資、房地產投資和基礎設施投資仍是拉動中國鋼鐵行業發展的重要力量。今年上半年，中國國內製造業投資連續三個月增長速度加快，這種增長勢頭有望延續至年末；其次，作為房地產投資先行指標的房地產新開工面積、土地購置面積和土地購置費均增長率加快，暗示下半年房地產投資也有望保持一個比較快的增長，但具體落實情況亦將以屆時政府政策動向為指引；而隨著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清理完成、合規專案加快落地速度，下半年基礎設施投資也有望保持穩定。同時，結合中國政府年初制定的「二零一八年退出粗鋼產能3,000萬噸左右，基本完成「十三五」期間壓減粗鋼產能1.5億噸的上限目標任務」計劃，可以預計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鋼鐵行業供需格局有望保持平穩態勢，而作為鋼鐵行業上游的焦煤產業，除繼續受惠於焦炭行業系統性去產能、結構性優產能的供給側改革之外，亦將受惠於此，因此，焦煤產品價格有望繼續穩定在相對高位區間。當然，在中美貿易摩擦的大背景下，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因素將增多，對進出口產品的影響及後期對煤焦鋼產業鏈價格走勢或存在不確定性。

本集團層面來看，根據目前工程進展情況，預計金家莊煤礦下組煤礦建工程可於二零一八年底完成，其產能將於二零一九年逐步釋放，集團盈利能力亦將進一步增強。同時，作為山西省先進產能企業，本集團將繼續狠抓安全生產、開採技術、節能環保，以及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控制生產成本。放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在現有的企業管治水平基礎上樹立更高的目標，同時進一步深挖自身價值、發揮比較優勢來為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回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汝才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丁汝才先生(主席)、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蘇國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文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